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天龙特卫（北京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天龙特卫（北京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天龙特卫（北京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